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煤矿安全技术与管理·煤矿安全法规篇

煤矿安全法规专家解读
煤矿安全规程

本篇主编 景国勋 李德海

本册主编 景国勋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煤矿安全技术与管理·煤矿安全法规篇

煤矿安全法规专家解读

煤矿安全规程

本篇主编 景国勋 李德海

本册主编 景国勋

本册副主编 高建良

本册编委 (按姓氏音序排列)

程 磊 褚廷湘 高保彬 高建良

韩晓明 郝天轩 景国勋 梁为民

刘志超 牛国庆 王心义 魏建平

易晓郑 张学博

本册参编 姚小平 赵 丽 吴琰杰 孙士华

阿丽莉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为准确把握、正确理解《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条款,我们组织专家对《煤矿安全规程》进行了逐条解读,阐明了规程各条款制定的原因以及在执行规程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同时给出了大量的案例,以加深读者对规程的理解。全书共分总则、井工部分、职业危害三章,主要内容包括开采,通风和瓦斯、粉尘防治,通风安全监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防灭火,防治水,爆炸材料和井下爆破,电气,煤矿救护以及健康监护等内容。

本书适用于煤矿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也可供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研究的科研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安全法规专家解读. 煤矿安全规程 / 景国勋

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4. 9

(中国煤矿安全技术与管理)

ISBN 978 - 7 - 5646 - 2417 - 0

I. ①煤… II. ①景… III. ①煤矿—安全生产—安全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0499 号

书 名 煤矿安全法规专家解读·煤矿安全规程

主 编 景国勋

总 策 划 于广云

责任编辑 吴学兵 何晓明 周立钢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37.5 字数 936 千字

版次印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煤矿安全技术与管理》

丛书编委会

主 任:葛世荣 孙之鹏

副 主 任:王虹桥 于广云

篇 主 编:

《煤矿安全生产篇》:刘泽功

《煤矿安全装备篇》:陈维健

《煤矿安全管理篇》:宋学锋

《煤矿安全法规篇》:景国勋 李德海

《煤矿灾害救援篇》:李树刚

分册主编:(按姓氏音序排列)

蔡周全	曹茂永	陈维健	成连华	戴广龙
高 峰	高建良	勾攀峰	胡友彪	景国勋
李德海	李化敏	李树刚	李贤功	李新春
林海飞	柳建刚	刘泽功	罗振敏	马 砾
牛国庆	欧阳名三	齐秀丽	石必明	宋学锋
宋志安	王红胜	魏引尚	文 虎	肖林京
许满贵	张安宁	张明慧	张永建	

《中国煤矿安全技术与管理·煤矿安全法规篇》

编写委员会

主 任:景国勋

副主任:李德海 高建良 勾攀峰 李化敏 郭建卿

编 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阿丽莉 陈魁奎 程 磊 褚廷湘 高 峰

高保彬 韩晓明 郝天轩 李东印 梁为民

刘少伟 刘小满 刘志超 牛国庆 孙士华

王心义 魏建平 魏锦平 吴琰杰 夏大平

徐学锋 许胜军 闫 刚 姚小平 易晓郑

张学博 张彦宾 赵 丽

主 审:马 耕 宋建成 王思鹏 单智勇 卞金玲

贾安立

丛书前言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决定了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率为70%。但是,我国煤炭工业长期以来成为一个高危行业,矿难、百万吨死亡率、停产整顿,这些词汇与煤炭行业如影随形。基于对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的清醒认识,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安全发展。尽管安全生产理念已经深入人心,但矿难依然时有发生。同时,安全问题也是煤炭生产与管理单位的头等难题,煤炭生产单位也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统计表明,2010年中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48.3%,但煤矿死亡人数却占了世界煤矿死亡人数的79%,我国每百万吨采煤的死亡人数是美国的140倍,是印度的90倍。仅2001~2008年我国共发生煤矿死亡事故24 584起,死亡42 385人,其中瓦斯事故死亡14 105人。我国年均发生煤矿死亡事故3 073起,死亡5 298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亿元。我国频繁发生着煤矿安全事故,造成了国家财产和公民生命的巨大损失,严重制约了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国煤炭生产中安全问题突出的原因主要有:首先,目前中国94%以上的煤矿是井工矿,煤矿井下生产过程中,本身就受着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制约,在生产过程中,采、掘、机、运、通等工序和环节配合不当就会造成故障和事故,甚至可以酿成大祸,严重危及职工的安全,不论什么煤矿均存在着不安全的因素,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其次,煤矿安全状况不好,除受地质和开采的特殊条件制约外,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装备和工艺落后,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素质和员工的综合素质不高而造成的。例如,在煤炭占国内生产能源1/3的美国,煤矿安全水平甚至比从事渔业、农业、建筑业和零售业还要高,特别是加拿大、德国、英国、挪威等国已经实现了“煤矿开采零死亡”;这些煤炭工业发达的国家的共同之处是非常重视安全管理、技术创新和员工培训。与这些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行业一直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长期依赖对自然煤炭资源的占有和粗放型采掘来获取利润,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和技术素质较低,员工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不高。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煤矿安全生产,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强化红线意识,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等先后组织了“十五”、“十一五”煤矿安全技术科技攻关。《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国务院2011年9月21日常务会议通过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对煤矿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规划指标是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28%以上。

要做到煤矿安全生产,就必须综合地运用多种生产技术和管

理时刻存在于煤矿生产工作之中,涉及煤矿生产的方方面面和各个环节,安全技术和管理的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渗透到煤矿生产的全过程。而安全工作最终要结合每个一线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在生产单位,员工多、作业点多、危险源多,抓好安全工作最终应该靠每一位员工自己,而他们的安全素质需要安全技术与管理通过指导和监督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实践急需有一套系统阐释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的图书进行理论指导。

基于此,2009年由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首先进行丛书选题策划,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牵头,由各个参编单位通力合作的《中国煤矿安全技术与管理》项目,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过四年多的组织实施,全面吸收相关安全技术与管理知识的精华,并融合最新安全管理案例、安全技术和管理的研究成果、成熟经验,以一种全新的构架组织安全技术与管理实用内容。全套丛书以介绍我国煤矿成熟的安全技术与管理的知识为主线,以煤矿安全管理知识块为篇,以技术与管理的类别、重要性与常用程度为依据划分为章节,内容涵盖煤矿技术与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的全部方面:煤矿安全生产、煤矿安全装备、煤矿安全管理、煤矿安全法规和煤矿灾害救援。本书注重新理念的引入和新规程规范、技术的应用,尽可能收录、介绍成熟的、主流的和将成为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管理方法。在内容选材上,突出现场实用性,着重向读者提供相关的技术政策、实际应用的重点、可能出现的情况和对策,以及典型的实践案例。本丛书是目前国内第一套系统反映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的系列图书。

本丛书重点内容:①煤矿安全生产基础知识,主要包括煤矿地质、井巷开拓、煤矿生产系统、矿井环境等生产基础知识和煤矿采掘、运输、供电、通风、露天开采、绿色开采技术、安全监测等技术知识,介绍煤矿生产各环节及其工作环境中的基础安全知识;②煤矿常用主要装备的安全使用知识,包括我国煤矿普遍使用的采掘、运输与提升、通风与排水、安全监测监控等设备,总结了各类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和性能特点、操作安全、维修与技术管理等知识,形成适用于不同地质和开采条件的设备技术体系,为煤矿技术、管理人员选用、管理煤矿常用设备及指导生产人员正确使用这些设备提供详细基础知识;③煤矿安全管理知识,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安全技术与制度管理、安全岗位管理三个层面对煤矿管理进行了全方位的解析,有利于煤矿技术与管理人员借鉴以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保安责任制、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而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防止因管理问题而造成人为安全事故;④煤矿安全法规专家解读,对煤矿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程等进行了专家解读,使煤矿技术与管理人员准确掌握其精髓,便于在生产与管理中进行宣传与落实,提高全员职工的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⑤煤矿灾害救援知识,介绍煤尘爆炸、瓦斯突出与爆炸、自燃、突水、顶板、冲击矿压等煤矿重大灾害发生的机理与防治技术、煤矿灾害事故典型案例、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煤矿职业危害防治相关知识和技术,使煤矿技术与管理人员掌握煤矿灾害发生的规律,结合生产实际对其管理单位的潜在灾害进行危险性预测并提出防治技术与实施措施预案,从而避免煤矿灾害的发生或降低煤矿灾害的危害程度,最大限度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本套丛书的出版和推广,可以使煤矿技术与管理人员通过学习、使用本书,了解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准确含义及适用条件、煤矿安全管理技术与方法、煤矿安全生产必备知识、煤矿安全技术与装备、煤矿灾害防治机理及救援技术等知识,掌握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物的不安全状态的控制原理与方法,明确自己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应当做什么和怎么

做,基本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正确决策能力,并把安全管理落实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中,并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培训和监督,从而提高煤矿企业的整体安全水平,使煤炭行业 560 万职工切身受益,对煤矿职工培训的影响意义深远。

本丛书 5 篇、17 个分册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篇煤矿安全生产篇(第一、二分册),由安徽理工大学承担;

第二篇煤矿安全装备篇(第三、四、五、六分册),由山东科技大学承担;

第三篇煤矿安全管理篇(第七、八、九分册),由中国矿业大学承担;

第四篇煤矿安全法规篇(第十、十一、十二分册),由河南理工大学承担;

第五篇煤矿灾害救援篇(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分册),由西安科技大学承担。

在丛书编写过程中,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科技大学、中煤科工集团、神华集团、兖矿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公司、中平能化集团、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审稿。在此向丛书全体编审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本丛书即将付梓之际,向国家出版基金规划与管理办公室各位领导对本项目丛书的关心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中国煤矿安全技术与管理》丛书编委会

2014 年 7 月 9 日

本书前言

《煤矿安全规程》是煤矿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最全面、最具体、最权威的一部技术规章,是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在煤炭行业的具体化,也是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煤矿安全规程》的颁布实施对于解决制约我国煤矿安全的一些深层次、基础性问题,有效改善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提高煤矿安全工作水平,保障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准确把握、正确理解《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条款,根据《中国煤矿安全技术与管理》课题的总要求,河南理工大学组织有关专家对《煤矿安全规程》条款进行逐条解读,以便在煤矿生产过程中,充分发挥《煤矿安全规程》在解决煤矿安全实际问题中的作用,全力提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保持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良好势头,维护当前安全稳定的大好局面。

本书由河南理工大学景国勋教授任主编,高建良教授任副主编,并通过河南理工大学安全工程、采矿工程、机械工程等学科的有关老师讨论形成具体的编写思路。具体执笔情况如下:第一章总则部分由景国勋、程磊编写,第二章井工部分第一节开采由高保彬编写,第二节通风和瓦斯、粉尘防治由景国勋、牛国庆、郝天轩编写,第三节通风安全监控由高建良、郝天轩编写,第四节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由魏建平编写,第五节防灭火由褚廷湘编写,第六节防治水由王心义、姚小平、赵丽、孙士华、阿丽莉、吴琰杰编写,第七节爆炸材料和井下爆破由梁为民编写,第八节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由刘志超、韩晓明编写,第九节电气由易晓郑编写,第十节煤矿救护与第三章职业危害由高建良、张学博编写。景国勋主编、高建良副主编对全书进行了统稿,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思鹏教授级高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单智勇教授级高工,河南理工大学邹有明、铁占续、翟新献、黄小广教授分别对其精通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河南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场资料,在此,谨向参加讨论和帮助本书出版的人员和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的知识水平及编写时间有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缺陷,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井工部分	16
第一节 开采	16
一、一般规定	16
二、井巷掘进和支护	22
三、回采和顶板控制	43
四、采掘机械	68
五、建(构)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开采	77
六、冲击地压煤层开采	78
七、井巷维修和报废	83
八、防止坠落	86
第二节 通风和瓦斯、粉尘防治	88
一、通风	88
二、瓦斯防治	150
三、粉尘防治	198
第三节 通风安全监控	213
一、一般规定	213
二、安装、使用和维护	217
三、甲烷传感器和其他传感器的设置	222
第四节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	230
一、一般规定	230
二、煤层突出危险性预测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	244
三、区域性防治突出措施	257
四、局部防治突出措施	264
五、安全防护措施	274
第五节 防灭火	281
一、一般规定	281
二、井下火灾防治	292
三、井下火区管理	327
第六节 防治水	331

一、一般规定	331
二、地面防治水	339
三、井下防治水	343
四、井下排水	365
五、探放水	370
第七节 爆炸材料和井下爆破	390
一、爆炸材料贮存	390
二、爆炸材料运输	406
三、井下爆破	412
第八节 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	442
一、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442
二、立井提升	464
三、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473
四、提升装置	487
五、空气压缩机	504
第九节 电气	505
一、一般规定	505
二、电气设备和保护	519
三、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528
四、井下电缆	530
五、照明、通信和信号	537
六、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541
七、井下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	546
第十节 煤矿救护	550
一、一般规定	550
二、救护指战员	554
三、救护装备与设施	555
四、抢救指挥	559
五、灾变处理	560
第三章 职业危害	572
第一节 管理和监测	572
第二节 健康监护	575
索引	581
参考文献	58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职工人身安全,防止煤矿事故,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程。

【名词解释】 煤矿事故、《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事故——煤矿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生的死亡、伤害、职业病或导致生产中断、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意外事件。井工矿井还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高温、顶板、冲击地压等自然灾害因素,威胁着煤矿的生产安全。

《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施行,共8章81条。目的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为煤炭的生产、经营活动确立了基本原则。

《矿山安全法》——1993年5月1日施行,共8章50条。目的是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年12月1日施行,共5章50条。目的为了保障煤矿安全,规范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保护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解读】 本条是制定《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的目的和依据。

制定《规程》有利于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执法,预防煤矿事故,保护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促进煤炭工业的健康发展。

《规程》制定目的: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职工人身安全,防止煤矿事故,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我国煤矿绝大多数是井工开采,井下地质条件复杂,经常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高温、顶板、冲击地压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威胁;工人作业环境特殊、条件艰苦,劳动强度大,职业危害严重;井下生产系统复杂,多工种、多工序交叉作业,生产工艺复杂;煤矿安全装备水平和工人素质偏低,等等。导致我国煤矿事故频发,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产生职业病危害。因此,煤矿企业在建设、生产过程中,要紧紧围绕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必须消除危险隐患,预防事故发生,采取多种措施,从而确保煤矿安全生产。这个方针的提出与确立是党与国家在指导煤矿安全生产过程中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逐渐提出与确立的,对指导煤矿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作用与指导意义。

(一)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和完善

方针是国家和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达到一定目标而确立的指导思想和遵循原则。安全生产是指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确保减少劳动者的工伤和职业病。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是党和国家确保煤矿安全生产、保障煤矿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行为准则。

新中国成立前夕,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中就强调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产安全。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

1949年11月,燃料工业部召开第一次全国煤矿会议,针对旧中国煤矿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工人生命安全没有保障的情况,要求组织生产时,要妥善安排工作,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把安全生产摆在第一位置,并提出“煤矿生产,安全第一”方针。

1951年4月,燃料工业部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煤矿会议上,提出煤矿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

1952年,毛泽东同志在对劳动部工作报告的批示中明确指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和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根据毛泽东同志这一指示和当时实际情况,在1952年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会议上,提出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了安全与生产的辩证统一关系,要求企业各级领导必须把关心生产和关心人统一起来。

1959年,周恩来总理视察河北省井陘煤矿时指出:“在煤矿安全生产是主要的,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20世纪50年代,中央有关文件提出了“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的口号。

20世纪60年代,周恩来总理对民航、煤炭、航运、交通行业,作出了“安全第一”的指示。

20世纪70年代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有关文件正式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煤炭工业部提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推进,依靠科学,讲求实效”的安全生产指导思想,以后又逐渐形成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推进,管理与装备并重,当前以管理为主”的指导方针。

1985年,煤炭工业部在全国煤矿安全工作会上提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的十条标准。

1992年,煤炭工业部又将“管理与装备并重,以管理为主”改为“管理、装备与培训并重”。

1997年,江泽民同志指出:“必须坚决树立‘安全生产第一’的思想,强调任何企业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必须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

近年来,党和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空前高度重视。

2004年年初,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指出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2005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坚持安全发展,并首次提出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2005年年底,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必须坚持标本兼治,抓紧研究解决安全规划、行业管理、安全投入、科技进步、经济政策、教育培训、安全立法、激励约束考核、企业主体责任、事故责任追究、社会监督参与和安全监管体制等12方面的问题,解决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种种历史和现实问题。

2006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2011年3月1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

要》中提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预防机制”。

2012年11月8日,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事故”。

2014年6月8日,习近平同志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再次做出重要指示,他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思想方法,特别强调“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对于构建我国安全生产理论体系,加快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和含义

1. “安全生产”是安全生产的统帅和灵魂

(1) 2005年,党和政府提出“安全发展”的理念,要求各行各业、各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发展,以及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都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和保障。

(2) 安全生产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根本利益,以人为本,首先以人的生命为本,保障生命安全是人最基本的需要,是最大的“民生”。

(3) 只有生命得到了切实的保障,才能调动和激发人们的创造力和工作激情;只有使重特大事故得到遏制,大幅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创伤,社会才能安全和谐。绝不能以损害工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代价来换取短期的、局部的经济发展。

(4) “安全第一”是指如何看待和处理安全与生产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要强调安全,突出安全,要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要位置,当生产和其他工作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和其他工作必须服从安全。“安全第一”意味着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企业工作好坏的一项最基本的内容指标,并具有否决权。“安全第一”还包含着在煤矿生产建设中人是宝贵的思想,体现了职工的生命和健康第一,必须把职工的生命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来抓,作为经济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行为准则。

2. “预防为主”是实现生产安全的根本途径

“预防为主”也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和条件,要实现“安全第一”必须从“预防为主”来做,在事故预测与事故处理的关系上,必须以预防为主,才能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事故和职业病防治于形成之前,消灭在萌芽状态。“预防为主”要求坚持做到:预先熟悉并掌握矿井自然灾害因素,预先分析发生各种灾害或事故的可能性和地点,预先采取防治措施,预先制订矿井灾害和处理计划,同时必须搞好科学管理、文明生产,为职工创造安全、卫生、无害的劳动生产条件,消除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一切不良条件和行为。

煤矿事故的发生既有突发性和随机性,也有一定的预兆和规律,通过现场安全管理方法,提高工人安全意识,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是能够预测和防范事故发生的。

与以往不同的是,现时期“预防为主”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战略部署中推进的,在生产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律,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处理,自己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积极主动预防事故的发生。

3. “综合治理”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有效手段和方法

“综合治理”是在改革开放、搞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安全生产方针增加的内容,是对原安全生产的充实、丰富和发展。它继承以往的精华,又对其进行了发展;既适应了当前安全生产新形势的迫切要求,又对未来安全生产工作拓展了广阔的空间。

把“综合治理”充实到安全生产方针之中,反映了近年来我国在进一步改革开放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着多种经济所有制并存,而法制尚不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尚未理顺,以及急功近利的只顾快速不顾其他的发展观与体现又好又快的发展观相悖的等复杂局面,也充分反映了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和特点。

煤矿安全生产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它涉及方方面面,所以要搞好煤矿安全生产,单从某个方面入手是无法达到目的的。在“综合治理”方面,我国煤矿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其中不乏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验。例如:

(1) 在全行业、全系统、企业各部门的业务关系上,都形成了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局面,不重视安全的干部不是好干部,不能得到提拔和重用。

(2) 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的手段;采取人管、技防、法治等多方措施;充分发挥和调动职工、部门、媒体的监督作用。

(3) 紧紧抓住安全生产五要素,即安全文化——是安全生产的灵魂;安全法制——是安全生产的利器;安全责任——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安全科技——是安全生产的动力;安全投入——是安全生产的基础。五要素的提出和实施,对于实现安全生产的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三) 有关法律法规对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它是我国第一部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在该法的第一章(总则)和第三章(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中对煤矿的安全生产作了明确规定。第七条明确规定了:“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它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的矿山安全法律,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写到:“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发展,制定本法”。

3.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它的颁布实施是煤矿安全监察法制建设历程中具有开创性的里程碑,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关于制定本条例的目的中写道:“为了保障煤矿安全,规范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保护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它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目的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5.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05年9月3日起施行,共28条。目的是为了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矿安全生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

6.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它与矿山安全生产的法律是互相衔接的,基本精神完全一致,可以说是矿山安全生产法律的具体化。因此,制定《规程》的目的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其依据主要有《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及《安全生产法》、《特别规定》。

《规程》制定依据:一要符合《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一系列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二要结合煤矿生产实际状况;三要努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引入先进管理理念。现行《规程》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也是我国煤矿管理方面较为全面、权威和具体的一部基本规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程。

【解读】 本条是对《规程》适用范围的规定。

《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域。领域包括领土和领海。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的主体,包括不同所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煤矿企业、城镇和乡镇集体煤矿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煤矿企业、股份制煤矿企业等]的所有煤矿企业。所有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都必须遵守本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法组织生产和建设,以保障煤矿生产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

第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煤矿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等制度。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名词解释】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法规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企业中最基本的一项安全制度,也是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的核心。实践证明,凡是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企业,各级领导重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在认真负责组织生产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就会减少。反之,就会职责不清,相互推诿,而使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无人负责,无法进行,工伤事故与职业病就会不断发生。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经长期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实践证明的成功制度与措施。这一制度与措施最早见于国务院 1963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

几项规定》(即《五项规定》)。《五项规定》中要求,企业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各自在生产过程中应负的安全责任,必须加以明确的规定。

【解读】 本条是关于煤矿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

(一) 煤矿企业依法经营

煤矿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煤矿企业也必须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确保煤矿的安全生产。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将追究应有的法律责任。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责任明确,分工负责,形成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把“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从制度上固定下来,使安全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从制度上预防煤矿事故的发生,把安全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煤矿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煤矿企业的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煤矿企业的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主要负责人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3) 煤矿职能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煤矿职能机构负责人按照本机构的职责,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职能机构工作人员在本人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4) 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长安全生产是搞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班组长全面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直接执行者。贯彻执行煤矿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督促本班组的工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5) 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岗位人员要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不违章作业,遵守劳动纪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三)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保证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煤矿得到落实的基础,是为防止煤矿事故的发生,保证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正确实施的重要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和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等。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以强制力保证它的实施。

(四) 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

煤矿井下是一个复杂多变的人—机—环境系统。确定人、机、环境的最佳状态是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这里所说的“人”就是指操作者和管理者;“机”就是设备、设施;“环境”